

**WO/GA/55/****7**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4月14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2022**年**7**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由奥萨·维肯女士（瑞典）主持。
2. 会议继续就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知识产权界对标准的实施，以及与知识产权数据有关的其他事项交流意见。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和项目中的区块链等新兴技术。
3. 第九届会议经通过的报告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1]](#footnote-2)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制定一项新产权组织标准和修订既有标准，以契合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新需要的各项提案。尽管这是连续第二年以混合形式开展工作，委员会仍通过了一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并批准了对四项现有标准的修订。

### 通过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1.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数字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1。新的产权组织标准ST.91向知识产权局和其他机构提供了对包含立体数字对象的知识产权数据进行管理、存储、处理、交换和传播的建议。该标准旨在帮助建立通用立体格式，为在多个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提供便利，缩短处理时间，促进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数据交换，使申请要求协调一致，并为公布含有数字立体对象的知识产权数据制定指南。产权组织标准ST.91可在产权组织网站公开免费获取。[[2]](#footnote-3)

###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1. 批准了对以下四项标准的修订：
* 产权组织标准ST.26–用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 产权组织标准ST.27–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
* 产权组织标准ST.37–已公开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以及
* 产权组织标准ST.88–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电子表现形式。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标准委员会的特殊安排，XML4IP工作队暂时被授权批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修订以加快进程。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5.0版已得到XML4IP工作队的批准，并于2021年10月发布。在这个版本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用于验证和扁平化ST.96架构的改进工具。

### 工作文件

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局提交的以下两份文件草案：
*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见文件CWS/9/4）；以及
* 关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用区块链白皮书的报告（见文件CWS/9/8）。
1. 关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管理，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草案中包括关于权利人角色以及创意作品类别标准化的提案，并邀请其成员（包括版权局）对这些提案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关于区块链白皮书，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其内容，并请各知识产权局在制定区块链战略和实践时考虑白皮书中的信息。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该白皮书，现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wipo.int/cws/zh/blockchain-and-ip.html>。

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和各知识产权局的做法

1. 2021年进行了三项调查，以收集关于各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和相关做法的信息。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第二部分结果，现已纳入《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3]](#footnote-4)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信通技术策略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并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为主管局编制战略路线图指南时将这些结果纳入考虑。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9/10中描述的各知识产权局对ST.61的实施。14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实施计划，11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映射表。3个知识产权局计划到2023年开始实施，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时间安排尚不确定。映射表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关于知识产权局数字转型做法的新调查问卷，调查将于2022年进行。
3. 在2021年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WO/GA/54/14，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6实施日期的事项”，并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新的“大爆炸式”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日（见WO/GA/54/15第183段）。为支持从产权组织标准ST.25过渡到ST.26，国际局一直在开发软件工具WIPO Sequence套件，供世界各地的专利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编写和核验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序列表。该工具的下一个正式版本计划于2022年4月发布。国际局以多种语言提供了一系列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WIPO Sequence套件的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的录制视频、幻灯片和其他培训材料均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得。[[4]](#footnote-5)此外，关于ST.26实施的常问问题（FAQ）已以所有10种PCT语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能力建设技术咨询和援助

1. 关于向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产权组织标准方面的能力建设，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编写的关于国际局在2020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见附件文件CWS/9/22）。

工作计划和其他待开展的活动

### 标准委员会任务

1. 目前在委员会下设立了25项任务和17个工作队。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修正如下：
	1. 两项任务被视为已完成而终止：第23号任务（监督有关PCT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由于数据现已在PATENTSCOPE中可用而过时）和第53号任务（修订和更新产权组织标准ST.37，现已根据需要包含在第33号任务中）；以及
	2. 对两项任务的任务范围进行了修订，以涉及已完成的工作。商定的新说明如下：
* 第52号任务：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 第61号任务：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1.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继续开展以下八项任务的工作：
* 第24号任务：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和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 第44号任务：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ST.26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编制必要的修订。
* 第55号任务：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 第58号任务：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i.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CWS/6/3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ii. 对列于文件CWS/6/3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iii.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iv.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 第59号任务：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

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 第60号任务：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INID代码编码，拆分INID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INID代码。
* 第63号任务：基于产权组织的XML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XML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 第64号任务：编制提案，建议与产权组织标准ST.96相兼容的JavaScript对象表示法（JSON）资源，以用于提交、处理、公布和/或交换知识产权信息。

### 工作队和其他活动

1. 标准委员会收到了13个工作队的进展报告：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XML4IP工作队、区块链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立体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权威文档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数字转型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API工作队和商标标准化工作队。
2. 委员会要求采取以下行动：
	1. 要求标准委员会成员对文件CWS/9/4附件中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
	2. 要求秘书处向各知识产权局发出通函，开展关于数字转型做法的调查；
	3. 要求秘书处收集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信息链接而不收集文本，以简化ATR程序，并在三年后审查新做法；
	4. 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开展其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中安排的调查更新，包括在2022年更新日历日期的表示方法；
	5. 要求XML4IP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JSON标准的最终提案；
	6. 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研究如何对ST.27的“事件指示码”和“程序指示码”作出调整使其适用于ST.61和ST.87，争取提交一份提案，供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7. 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编写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的拟议建议，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
	8. 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在2022年3月更新其权威文档信息。

结　语

1. 第九届会议取得了重要进展，通过或修订了支持以统一的方式传播知识产权数据的五项产权组织标准，加强了秘书处提高人们对产权组织标准的认识，以及根据要求和可用资源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本届会议还审议了新数字技术可能造成的干扰和影响。
2.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55/7）。

[后接文件CWS/9/22]



**cWS/9/22**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6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
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报告旨在执行2011年大会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任务规定作出的决定，定期书面报告2020年开展各项活动的详情。在此期间，产权组织秘书处或国际局“努力为各工业产权局（IPO）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并落实了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项目”（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http://www.wipo.int/tad)）。
2. 由于产权组织标准在WIPO Sequence和WIPO Business Solutions等产权组织各个系统和工具中得到实施，下列活动也不言自明涵盖了相关工业产权标准信息的推广。

关于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培训和技术咨询

1. 2020年，尽管有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国际局仍通过电子邮件和在线会议提供了技术咨询，协助工业产权局和用户使用产权组织标准。
2. 自2020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2020年派员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要求。秘书处将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和疫情，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提供技术援助建设工业产权机构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基础设施

1. 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旨在增强国家和区域工业产权局的业务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帮助它们向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工业产权行政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工业产权数据库；帮助进行工业产权记录数字化和准备数据用于在线公布和电子数据交换；面向工业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为产权组织提供的系统提供支持。这些协助酌情考虑了关于工业产权数据和信息的产权组织标准。现场或虚拟培训、指导和区域培训讲习班在活动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2. 到2020年底，来自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90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WIPO Business Solutions来进行工业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标准包括其中。41个工业产权局参加了产权组织提供的在线交换平台之一（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及数字查询服务）。一个重点是，通过协助各局转向在线申请服务和工业产权信息传播服务，提升各局的服务水平。更多信息可见产权组织的工业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s://www.wipo.int/global_ip/zh/activities/ip_office_business_solutions/>。
3. 此外，在产权组织的全球数据库计划下，国际局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共同执行了一个项目，帮助各局为其当前文件专利公布生成产权组织ST.36 XML格式带嵌入TIFF图像的可检索全文。国际局根据每个局的具体需要，如语言、页面布局和书签等，对其OCR解决方案进行配置。过去四年已有35个局收到该软件，并接受了使用培训（巴拿马除外，将在适当的时候为其安排培训），其中12个已成功将其投入生产。作为结果，所产生的全文文献被收入产权组织的PATENTSCOPE和欧专局的Espacenet，可供检索。

开展工业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利用国际工具的能力建设

1. 与标准委员会序列表工作队各局合作，国际局正在完善免费的通用软件工具WIPO Sequence套件，该套件将让世界各地的专利申请人可以编制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并为各工业产权局验证序列表提供支持，以确保它们符合产权组织ST.26。WIPO Sequence工具（测试版）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取：<https://www.wipo.int/standards/zh/sequence/index.html>。
2. 根据要求，国际局于2020年9月15日和16日通过在线平台为阿曼商业、工业和投资促进部知识产权司的官员和审查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专利分类（IPC）的培训研讨会。培训课程包括如何使用相关产权组织标准。
3. 根据要求，2020年以虚拟方式为工业产权局官员和审查员举办了下列关于使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在此背景下，对相关产权组织标准的相关性作了解释。
* 商标审查员尼斯分类培训，巴林知识产权局，2020年2月24日至27日；
* 商标和外观设计审查员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分类培训，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2020年7月20日至23日；
* 商标审查员尼斯和维也纳分类培训，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以及
* 商标审查员尼斯分类培训，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2020年12月8日至10日。

加强对产权组织标准的了解

1.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产权组织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亲身参与制定产权组织新标准或修订产权组织标准，根据2011年10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了七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工业产权数据交换

1. 国际局与许多工业产权局，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工业产权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工业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局的工业产权信息。工业产权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进行。2020年，全球品牌数据库收入了下列国家的商标数据（按时间顺序）：不丹、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乌克兰、阿尔巴尼亚、圣马力诺和印度；2020年，PATENTSCOPE收入了下列国家的专利数据：荷兰、捷克共和国、原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2020年，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还增加了阿尔巴尼亚、大韩民国、瑞士、泰国、乌克兰和印度的外观设计数据。
2.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20年在工业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2022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文件完]

1.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58197> [↑](#footnote-ref-2)
2.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 [↑](#footnote-ref-3)
3.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 [↑](#footnote-ref-4)
4. <https://www.wipo.int/cws/zh/trainings.html> [↑](#footnote-ref-5)